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46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李木森

05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45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793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審理範圍

15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28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木森（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理中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被告明示只對原判決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交簡上卷第51、75頁）。是依上開說明，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並以原判

01 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科刑之依據，先予敘明。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認為原審量刑過重，告訴人馬偉翔就
03 本案發生與有過失，且我現在經濟不好，希望能再減輕刑罰
04 等語（交簡上卷第50至51頁）。

05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7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8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09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0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1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2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3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
14 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
15 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交通事故，
16 使其他用路人蒙受身體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在劃設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迴車以致肇事之過失情節，所致告訴人傷害幸非嚴重，因給付方式未獲共識致未與告訴人達成
17 調解等節；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
18 及其坦承過失之犯後態度；復衡酌告訴人就本案事故具有不
19 按規定車道行駛之過失，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教
20 育程度、從事司機、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
21 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
22 法均無違誤，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有關量刑審酌事項，已詳
23 加斟酌，量刑應屬妥適。至被告上訴意旨稱告訴人就本案發
24 生與有過失，及其自述之經濟狀況等節，均已經原審於量刑
25 時充分審酌，是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因素均無從據以推翻原審
26 量刑之認定。從而，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
27 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9 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狄建
05 　　　　　　　　　　法　官　林于渟
06 　　　　　　　　法　官　李冠儀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吳建甫